

## 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

企業經營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，對於消費者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，除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外，消費者保護法並未就有關舉證責任分配問題予以規定，爰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 消費者應負擔舉證責任的部分：雖然消費者保護法並未特別規定消費者應負何種舉證責任，但是並不表示消費者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，可以不負任何舉證責任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一般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為之。換句話說，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應就商品或服務之危險、該危險與其所受損害間具相當之因果關係，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 企業經營者應負擔舉證責任的部分：原則上企業經營者應就其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，爰分別說明如下：

1、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免除責任規定，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服務於其提供時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2、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減輕責任規定，主張其無過失，請求法院減輕其賠償責任者，應由該企業經營者本身就其無過失負舉證之責。

3、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免責規定，主張其對商品或服務所生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而想要脫免其與其他企業經營者之連帶責任者，應就該但書之情事負舉證責任。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1950（一通就護您）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政風室關心您